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湯淑媚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2
傳真：04-25274575
電子信箱：live159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900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2716A00_print (387040000E_109000812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02716號書函辦理併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9/02/03



1090000704

有附件